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5號

再審聲請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代理人 蔡明軒

再審相對人 黃義哲

上列再審聲請人對民國113年12月13日本院113年度小上字第19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文。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所為之113年度小上字第19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以聲請人提起上訴時未於上訴狀內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未就簡易法庭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具體指摘為由，依上開規定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此有原裁定及卷宗可稽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於原審以民國113年12月13日裁定駁回上訴前，已於113年12月2日提出民事上訴理由狀，此有該上訴理由狀上所加蓋之本院收狀戳可稽（原審卷第113頁、本院卷第17頁），雖該上訴理由狀在113年12月17日始完成分文程序，惟此乃本院內部行政作業過程，無損於本件再審聲請人於原裁定前確已提出上訴理由之事實及效力，原審未及慮此，逕予駁回再審聲請人之上訴，容有未合，再審聲請人執此理由提起本件再審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將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2 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03 法官 張淑美

04 法官 林怡君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8 書記官 林昀潔